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4

##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5年3月31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五路1号院15号楼2层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	7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44,532,99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5366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收市,公司总股本为99,251,600股,剔除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的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290,700股,及放弃股东大会表决权的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账户股份1,165,140股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97,795,760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宫殿海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董事会秘书王新才出席会议;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决议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4,230,179	99,320	297,120
	100.00%	0.22%	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宫殿海先生	44,116,392	99.0645	是
2.02	王新才先生	44,103,188	99.0349	是
2.03	杨庆民先生	44,102,989	99.0344	是
2.04	刘景星先生	44,102,492	99.0333	是

2.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樊林平先生	44,102,989	99.0344	是
3.02	张善英女士	44,112,888	99.0567	是
3.03	于桂红女士	44,102,090	99.0324	是

3.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程飞跃先生	44,108,290	99.0463	是
4.02	丁浩女士	44,105,388	99.0398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参股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242,449	80,4054	19,2282
2.01	宫殿海先生	1,128,662	73,0417	-
2.02	王新才先生	1,115,458	72,7812	-
2.03	杨庆民先生	1,115,259	72,1743	-
2.04	刘景星先生	1,114,762	72,1421	-
3.01	樊林平先生	1,115,259	72,1743	-
3.02	张善英女士	1,125,158	72,8419	-
3.03	于桂红女士	1,114,360	72,1161	-
4.01	程飞跃先生	1,120,560	72,5174	-
4.02	丁浩女士	1,117,658	72,3296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一、议案名称: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二、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三、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施丹芳、董董董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会规则、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 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告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5

##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3月31日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五路1号院15号楼视频会议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28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会议由董事长宫殿海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选举宫殿海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具体人员组成如下:

1.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 主任委员:宫殿海
- 委员:王新才、张善英(独立董事)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 主任委员:于桂红(独立董事)
- 委员:刘景星、张善英(独立董事)
3.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 主任委员:张善英(独立董事)
- 委员:王新才、樊林平(独立董事)
4.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主任委员:樊林平(独立董事)
- 委员:杨庆民、于桂红(独立董事)

以上各专门委员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宫殿海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王新才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杨庆民先生、杜慧娟女士、魏朝伟先生、魏梦莹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新才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聘任财务总监的事项同时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聘任财务总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聘任杜青轩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6

##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3月31日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五路1号院15号楼视频会议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3月28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程飞跃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选举程飞跃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1日

附件:上述人员简历

宫殿海先生简历

宫殿海,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职称。曾任中国轻工北京设计院工程师,中电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北京新时空照明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中国照明学会常务理事,北京新耀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监事。

王新才先生简历

王新才,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职称。曾任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公司财务助理,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杨庆民先生简历

杨庆民,男,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曾任公司总工程师、技术支持中心负责人、市场部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刘景星先生简历

刘景星,男,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曾任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设计师,四川能投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四川新力光源股份有限公司市场营销部部长,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文旅事业部总经理,兼任“安时之旅”文旅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樊林平先生简历

樊林平,男,1959年出生,中国国籍,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曾任北京灯具厂副科长,北京灯具研究所副所长,中国照明电器协会副秘书长,中国照明学会秘书长、常务理事。现任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副理事长,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张善英先生简历

张善英,女,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中国石油大学教师,东营市交通局财务处海监科科长,山东省东营经济开发区招商局局长,东营经济开发区投资促进局局长。现任北京汉光驿站供应链产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光之(海南)应用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公司独立董事。

于桂红女士简历

于桂红,女,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职称。曾任长春春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主任,长春春晖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廊坊华弘亚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务。2021年至今就职于中视网(北京)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年6月至今担任上海龙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程飞跃先生简历

程飞跃,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曾任天津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市建工(控股)有限公司财务资金部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财务部部长。

丁浩女士简历

丁浩,女,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第一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人事主管,北京英语美育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人事主管,思源兴业房地产服务集团有限公司HRBP,开元和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HRBP经理。现任公司监事,高级人力资源经理。

丁丹女士简历

丁丹,女,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北京英迪铂科技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综合部高级经理。

杜慧娟女士简历

杜慧娟,女,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嘉里建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合约助理,SOHO中国集团采购主管,公司采购部经理、董事长助理,文旅事业部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魏朝伟先生简历

魏朝伟,男,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电路与系统专业,工程师职称,国家一级建造师。曾任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电力电子技术产品开发负责人,西安联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历任公司工程管理中心副总监、毓瑞大区总经理,北京新时空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魏梦莹女士简历

魏梦莹,女,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北京魏天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项目经理,亿利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主管,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总监、证券事务助理。2021年6月入职公司,任公司证券事务总监及部门负责人,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杜青轩女士简历

杜青轩,女,199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3226 证券简称:菲林格尔 公告编号:2025-008

##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获得政府补助: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于2025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期间累计收到政府补助金额为34,609.20元(未经审计)。
-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公司对补助资金在2025年度计入当期损益,将对公司2025年度利润产生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的影响以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一)获得补助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于2025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期间累计收到政府补助金额为34,609.20元(未经审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0.1431%,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补助具体情况

序号	获得单位	获得时间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
1	菲林格尔木业(上海)有限公司	2025/1/23	与收益相关	650.00	0.0027%
2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1/23	与收益相关	18,997.40	0.076%
3	菲林格尔木业(上海)有限公司	2025/3/3	与收益相关	9,941.70	0.0411%
4	菲林格尔智能家居(上海)有限公司	2025/3/3	与收益相关	5,020.10	0.0208%
	与收益相关小计			34,609.20	0.1431%
1	不适用	-	与资产相关	-	-
	与资产相关小计			-	-
	合计			34,609.20	0.1431%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

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根据规定确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0.00元,确认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34,609.20元。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补助资金,均进行会计处理。公司对上述补助资金在2025年度计入当期损益,将对公司2025年度利润产生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的影响以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3226 证券简称:菲林格尔 公告编号:2025-009

##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银行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投资金额:人民币3,500.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公司投资理财产品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委托理财情况概述

投资目的:为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投资金额:公司委托理财的授权额度为单笔5亿元以下,同时累计最高余额不超过上述

定为限,在限定额度内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

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投资方式:利用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状况良好、财务状况良好、诚信记录良好的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金融产品,所投产品均为标准化产品。上述各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投资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审议程序

2024年5月22日,公司于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金融产品的议案》,同意利用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状况良好、财务状况良好、诚信记录良好的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金融产品,授权额度为单笔5亿元以下,同时累计最高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为限,在限定额度内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授权期限为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告编号:2024-022)。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公司投资理财产品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购买理财产品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资金管理事务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产品安全。

(一)遵守审慎投资决策程序,严格筛选受托方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二)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金融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金融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公司财务部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金额余额为0.00万元,占最近一期(2024年第三季度)期末货币资金(6,427.95万元)的0.00%。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

全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开展上述业务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或投资收益(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会计处理为准)。

五、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进展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投入金额	实际/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预计收益金额	产品期限	收益是否到账	是否展期	是否交易
中国工商银行	理财产品	工银理财天天鑫核心优选存款理财产品【注1】	1,000.00	2.00%-3.00%	7.01	2024/8/23-2025/1/3	浮动收益	是	否
中国工商银行	理财产品	工银理财天天鑫核心优选存款理财产品【注1】	2,000.00	2.00%-3.00%	0.74	2024/12/26-2025/1/3	浮动收益	是	否
浙商银行	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3,500.00	1.30%-2.45%	6.18	2025/2/28-2025/3/31	浮动收益	是	否

未到合计 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0.00  
 总额理财额度 50,000.00

注1:“天天鑫·核心优选”为开放式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产品风险等级为低风险(R1),理财产品首次认购和赎回的费用、产品申购与赎回的规则及确认等按照协议的有关约定执行。

特此公告。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ST贤丰 公告编号:2025-018

##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3.6条的规定,公司应当在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因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29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3.12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29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 (七)未在规定时间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 (八)除触及第9.3.8条的规定外,但在未在规定时间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 (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获本所审核通过;
  - (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2024年度出现上述规定所述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能触及的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如下表所示: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对可转换债券的打勾)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风险提示

1. 公司于2025年1月28日发布《2024年度业绩预告》,预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扣除后营业收入为34,000.00万元-44,000.00万元,该数据是公司对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经审计的扣除后营业收入是否高于3亿元,尚存重大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正式披露并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若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3.12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被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2.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ST贤丰 公告编号:2025-019

##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的议案》,并于2024年6月28日发布了《回购股份公告》,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金额余额为0.00万元,占最近一期(2024年第三季度)期末货币资金(6,427.95万元)的0.00%。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

全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开展上述业务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或投资收益(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会计处理为准)。

五、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进展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投入金额	实际/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预计收益金额	产品期限	收益是否到账	是否展期	是否交易
中国工商银行	理财产品	工银理财天天鑫核心优选存款理财产品【注1】	1,000.00	2.00%-3.00%	7.01	2024/8/23-2025/1/3	浮动收益	是	否
中国工商银行	理财产品	工银理财天天鑫核心优选存款理财产品【注1】	2,000.00	2.00%-3.00%	0.74	2024/12/26-2025/1/3	浮动收益	是	否
浙商银行	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3,500.00	1.30%-2.45%	6.18	2025/2/28-2025/3/31	浮动收益	是	否

未到合计 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0.00  
 总额理财额度 50,000.00

注1:“天天鑫·核心优选”为开放式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产品风险等级为低风险(R1),理财产品首次认购和赎回的费用、产品申购与赎回的规则及确认等按照协议的有关约定执行。

特此公告。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6月28日、2024年6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每个第三个交易日信息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42,923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032,935,798股的0.13%,最高成交价为1.01元,最低成交价为0.99元,成交金额为1,344,915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未违反下列进行回购股份的要求:

1.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
  -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法定披露之日;
  -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最高限价的价格;
  - (2)不得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目前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5-022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滨转债”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5年4月8日(星期二)。
- 可转债付息日期:2025年4月9日(星期三)。
- 可转债利息发放日:2025年4月9日(星期三)。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公开发行的可转债(以下简称“旗滨转债”)将于2025年4月9日开始支付2024年4月1日至2025年4月8日期间的利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旗滨转债
- 3.债券代码:113047
- 4.证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5.发行规模: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0,000万元
- 6.发行数量:1,500万张
- 7.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100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 8.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21年4月9日至2027年4月8日
- 9.票面利率: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0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 10.付息的时间和方式:

二、利息的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乘以可转债发行首日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年利息。年利息计算公式为:

年利息=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当年适用票面利率

付息日:可转债的信用级别评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公开发行的可转债(以下简称“旗滨转债”)将于2025年4月9日开始支付2024年4月1日至2025年4月8日期间的利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旗滨转债
- 3.债券代码:113047
- 4.证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5.发行规模: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0,000万元
- 6.发行数量:1,500万张
- 7.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100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 8.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21年4月9日至2027年4月8日
- 9.票面利率: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